

居延漢簡考證補正

勞 幹

自居延漢簡考證出版後，於今一載。凡涉及前說未密者，輒記於書眉，共得如干事。今當六同別錄下冊刊行，用寫而出之。惟所補正者僅限於考證之部，其釋文之部前考未及之者，補苴闕失，請以異日。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。

二月乙巳，肩水關候門齋夫敢言之。□

齋夫之職，已見前考。又按漢書何武傳：『市齋夫求商捕辱顯（何顯）家』。沈欽韓疏證曰：『唐六典注：「漢代諸郡國皆有市長，隋氏始有市令」。按此乃縣市，但置齋夫』。此亦齋夫隨在可置之證也。又庫齋夫用小官印，見後文，（三一二）三一二、一六條考證。

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，酒泉庫令定國以近次兼行太守事……

按漢書項籍傳：『會稽假守通』。注，張晏曰：『假守兼守也』。姚鼐惜抱軒筆記曰：『南史謝朓爲侍中，齊受禪，朓當日在直，侍中當解璽，乃引枕臥，傳詔使稱疾，欲取兼人』，王延之傳內載「宋孝武選侍中四人，王彧謝莊爲一雙，阮瞻何偃爲一雙，常充兼假」。案侍中每日應有人在省，正直無人，攝者爲兼假。蓋重其官不遽以予人之意。謂假攝曰兼，此蓋漢制舊已有語，王莽傳，「宰缺者數年守兼」是也。今人不達古時俗語，觀晏此注，反增惑矣』。
御史大夫吉昧死言，丞相相上太常書言 太史丞定言，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夏至，宜寢兵，太官邗井，更水火，進鳴雞，謁以聞，布當用者。臣謹案比原宗御者邗太官御井，中二千石，二千石各抒別火官，先夏至一日，以除燧取火，授中二千石，二千石。在長安密陽者，其民皆受。以日至日易故火，庚戌寢兵不聽事，盡甲寅五日。臣請布，臣昧死以聞。

按漢書薛宣傳：『日至休吏』。師古曰：『冬夏至之日不省事，故休吏。』

又漢書百官公卿表：『大鴻臚屬官有行人，譯官，別火，三令丞』。如淳曰：

『漢儀注，別火獄令官主治改火之事』。

□□廣明下丞相，承書從事下當用者，如詔書，書到言。□□郡太守諸侯相，承書從事下當用者，書到明白布□到令諸□□縣从其□□如詔書律令，書到言。

丞相史□□下領武校居延屬國鄯農都尉縣官承書□

二月丁卯，丞相相下車騎將軍，將軍，中二千石，二千石，郡太守，諸侯相承書書從事下當用者，如詔書。少史慶，令史宜王，始長。

漢書朱雲傳：『求下御史中丞，事下丞相。丞相部吏考立殺人罪』。是天子所下，下丞相則丞相治之，下御史中丞則御史中丞治之也。然郡國事則例至丞相府，薛宣傳：『谷永上疏曰，竊見少府宣爲左馮翊，……姦軌絕跡，解訟者歷年不至丞相府。』郡國事既當至丞相府，則詔令下郡國亦必自丞相府矣。

漢書朱博傳：『初漢興襲秦官，置丞相御史大夫太尉。至武帝罷太尉，始道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，非有印綬官屬也。及成帝時何武爲九卿，建言……宜建三公官。……於是上賜曲陽侯根大司馬印綬，置官屬。』又：『議者以爲古今異制，漢自天子之號下至佐史皆不同於古，而獨改三公，職事難分明！無益於治亂。』武帝時大司馬本屬虛銜，迄宣元二世未改，丁卯簡乃下大司馬車騎將軍韓增以下者，故僅言車騎將軍不言大司馬也。又何焯義門讀書記曰：『王莽，蘇綽，宋神宗皆昧此理（古今異制之理），然何武謂不可以丞相獨兼三公則可採也。』今案國家政體，一而已矣。合之則治，分之則亂，專制之世，政在天子；民主之世，政在國會。而綜治權之大成者，則內閣也。若紛紜牽制，必使之割裂不成片段而後快，其極必使天下政出多門，不陷國家於危亡不止。義門何爲出此亡國之言乎？

□長光糴粟四十石，請告入縣官，貴市平賈石六錢，得利二萬四千。又使從吏□等持書請安，安聽入馬十四貴九□三萬三千，安又聽廣德姊夫弘請爲入馬一匹賞故貴豈故□

漢書溝洫志：『治河卒非受平賈者，爲着外繇六月』。注，蘇林曰：『平賈以錢取人作卒，顧其時庸之平賈也。』如淳曰：『律說平賈一月，得錢二千。』

又吳王濞傳：『然其居國以銅鹽，故百姓無賦，卒踐更輒予平賈。』注，服虔曰：『以當爲更卒出錢三百謂之過更，自行爲卒謂之踐更，吳王欲得民心，爲卒者顧其庸，隨時月與平賈也』。晉灼曰：『謂借人自代爲卒者，官爲出錢，顧其時庸平賈也』。師古曰：『晉說是也，賈讀曰價，謂庸直也。』故平賈者平價之謂，溝洫志及吳王濞傳所言俱謂雇人爲卒之雇值也。此所言平賈則爲米穀之平價，雖命意相同，而所施者則略異矣。漢書孫寶傳：『有詔郡平田予直，錢有貴一萬萬以上。』注，師古曰：『增於時價。』母將隆傳：『頃之，太后使謁者買諸官婢，賤取之；復取執金吾官婢八人。隆奏言賈賤，請更平直』。此則購置之平直，稍異傭資；與此簡正可互爲證明也。

又前考所言穀價，有引證未盡者，今更列之：

建武二年……初王莽末天下旱蝗，黃金一斤，易穀一斛，至是野穀旅生。麻卡尤甚，野蠶成繭，被於山阜，人收其利焉。（後漢書光武紀）。時百姓饑餓，人相食，黃金一斤，易豆五斗。（後漢書馮異傳）。穀價騰躍，斛至數千。（後漢書范升傳）。

以上光武時。

永平十二年……是時天下安平，人無徭役；歲比登稔，百姓殷富，粟斛三十。（後漢書明帝紀）。

以上明帝時。

建初中，南陽大饑，米石千餘。（後漢書朱暉傳）。

以上章帝時。

州郡大饑，米石二千。（後漢書安帝紀永初二年注引古今注）。

（永初）四年，羌寇轉盛，兵費日廣；且連年不登，穀石萬餘。（後漢書龐參傳）。

寇抄三輔，斷隴道；湟中諸縣，粟石萬錢。（後漢書西羌傳）。

翊始到（武都）穀石千錢，鹽石八千；見戶萬三千；視事三藏，米石八十，鹽石四百；流人還歸，郡戶數萬；人足家給，一郡無事。（後漢書虞翊傳，注引續漢書）。

甘雨屢降，報如景響，國界大豐，穀斗三錢。（元初四年元氏三公山碑）。

以上安帝時。

歲饑，粟石數千，訪乃開倉賑恤，以救其敝。吏懼譴，爭欲上言。訪曰：『若上須報，是棄民也，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。』遂出穀賦人。順帝嘉之，由是一郡得全。（後漢書第五訪傳）。

以上順帝時。

年穀屢登，倉庾惟億，百姓有蓄，粟麥五錢。（建寧四年西狹頌）。

年穀歲熟，百姓豐盈，粟斗五錢。（光和六年白石神君碑）。

夷人復叛，以廣漢景毅爲太守討定之，毅初到郡，米斛萬錢。漸以仁恩，少年間米至數十云。（後漢書西南夷傳）。

頃者以來，連年饑荒，穀價一斛至六七百。（蔡中郎集諫用三互疏）。

以上靈帝時。

卓又壞五銖錢更鑄小錢，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，銅虛，飛廉，銅馬之屬，以充鑄馬，故貨錢物貴，穀石數萬。（後漢書董卓傳）。

時長安盜賊不禁，白日虜掠；催汜乃參分城內，各備其界，猶不能制，而其子弟侵暴百姓。是時穀一斛五十萬，豆麥二十萬。（後漢書董卓傳，又見獻帝紀興平元年）。

以上獻帝時。

始元七年閏月甲辰，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，從第一至千，左居官，右移金關，符合以從事。 第八。

從第一始太守，從第五始使者。符合爲

此二簡前簡爲居延出關之傳。後簡所言者當爲虎符或竹使符之事。據漢書文紀注引應劭說，虎符及竹使符各爲五校。此簡之意則爲四在太守，一在使者，非五符之左符悉在郡也。又前考言宮中有門籍，今按王莽傳云：『署宗官，祝官，卜官，史官，虎賁三百人；家令丞各一人；宗祝史官皆置齋夫，佐。安漢公在中府，外第虎賁爲門衛，當出入者傳籍；自四輔，三公，有事府第皆用傳。』注，孟康曰：『傳符也』。此則用宮禁故事，非人臣之所宜有也。

又前考云：史記文帝本紀二年索隱引續漢書云：『驛馬，三十里一置』，若以簡牘記載推之，約爲三十里一候。今案左傳僖公二十三年：『晉楚治兵遇於中原，其辟君三舍。』注，『一舍三十里』。漢書賈捐之傳：『至孝文皇帝時，……有獻千里馬者。詔曰：「吉行五十里，師行三十里；朕乘千里馬，獨先安之。」』後漢書南蠻傳云：『明年（永和三年）召公卿百官及四府掾問其方略，皆議遣大將發荊揚兗豫四萬人赴之。大將軍從事中郎李固駁曰：「……軍行三十里爲程，而去日南九千餘里，三百日乃到。」』是皆可以證三十里一置之事也。三國魏志注引魏略，言大秦：『郵亭驛置如中國』。又：『從安息繞海北到其國，人民相屬，十里一亭，三十里一置。』其說雖言大秦法，然當時中國亦固如是矣。

地節五年正月丙子朔丁丑，肩水候所以私印行候事，敢言之都尉府，府移太守府所移敦煌大守書曰：故大司馬博□

按漢世罪人徙邊之事數見不鮮。高帝曾擬徙彭越於蜀，其後則解萬年徙敦煌，趙欽趙訢家屬徙遼西，並見成帝紀。傅晏妻子徙合浦，見傅喜傳。楊惲傳：『妻子徙酒泉郡』。母將隆傳：『史立時爲中太僕，丁玄泰山太守，及尙書令趙昌譖鄭崇者爲河內太守，皆免官徙合浦。』李尋傳：『（夏）賀良等皆伏誅，尋及解光減死一等徙敦煌郡』。師丹傳：『諸造議冷褒段熲等皆徙合浦。』翟方進傳：『浩商捕得伏誅，妻子徙合浦。』息夫躬傳：『家屬徙合浦』。後漢書楊終傳上疏曰：『自永平以來，仍連大獄，有司窮考，轉相牽引，掠拷冤濫，家屬徙邊。』此皆可證徙邊之事，在漢爲常法也（參見地理志）。

地節二年六月辛卯朔……今可知實事詣官會月廿八日夕。……

後漢書百官志，『尙書左右丞各一人，四百名，本注曰，掌錄文書期會。』此亦期會之事也。今補。

元始三年八月甲辰朔丁巳，累虜候長□，塞曹史塞曹史塞曹史塞曹史。

曹全碑陰：『故塞曹史杜苗始，故塞曹史吳產孔寸五百』。而蜀郡太守張納碑則無塞曹。非郡府無而縣有也。蓋蜀郡不當北邊，而曹全曾爲酒泉祿福長，地當北邊。塞曹非郃陽之塞曹，蓋祿福之塞曹也。

□餅庭隧還宿第卅隧，卽日旦發第卅，食時到治所第廿一隧。□病不幸死，宜六月癸亥所寧吏卒，書具塢上，不止入，敢言之。

三國蜀志諸葛亮傳注引漢晉春秋曰：『亮卒於郭氏塢』。此亦塢之在西北者也。又前考引敦煌寫本晉紀曰：『永嘉大亂，中夏殘荒，保壁大帥，數不盈卅，多者不過四五千，少者千家五百家。』當時疑數不盈卅爲數可盈卅之誤，以今觀之，卅或當作冊，而不字則未誤。蓋晉紀原意言保壁者甚少大帥，多則不過四五千家；其可稱大帥者，爲數不能盈冊也。

刺史治所，且斷冬獄。

司馬遷傳報任安書：『今少卿抱不測之罪，迫旬月，涉季冬』。于定國傳：『多月請治讞，飲酒益精明』。趙廣漢傳：『（劫盜）至冬當出死，豫爲調棺給葬具，告語之』。魏相傳：『久繫，踰冬令，會赦出』。夏侯勝傳：『繫再更冬，講論不息』。此皆可證冬獄爲重罪之獄也。

將軍使者大守議貸錢古惡小萃不爲用，政更舊制，設作五銖錢，欲使以錢行銖能□按漢書息夫躬傳云：『未聞將軍惻然深以爲優，簡練戎士，繕修干戈，器用鹽惡，孰當督之。』注，鄧展曰：『鹽，不堅牢也。』師古曰：『音公戶反』，字作鹽，不作苦也。

庸任作者移名，任作者不欲爲庸，□一編敢言之。

漢書兒寬傳：『受業孔安國，貧無資用，嘗爲弟子都養，時行賃作，帶經而鉏』。王先謙補注：『賃作爲人庸也。司馬相如傳顏注，「庸謂賃作者」。』其說是也。又尹翁歸傳：『諸霍在平陽，奴客持刀兵入市鬪變，吏不能禁』。此亦奴客並稱之一例矣。

守大司農光祿大夫臣調昧死言，守受籀丞慶前以請詔使護軍屯食，守部丞武□以東至西河郡十一農都尉官上調物錢穀轉漕，爲民困乏腎調有餘給……

漢書地理志云，張掖郡，番和，『農都尉治』，其他不見注農都尉者。惟馮奉世傳云：『陽朔中，中山王來朝，參擢爲上河農都尉。』注師古曰：『上河在西河富平，於此爲農都尉。』清官本考證，齊召南曰：『地理志，西河有富昌縣，無富平縣，且富昌下亦不云農都尉治。又顏注敍傳曰：「上河地名；農都

尉者，典農事。」二注自相矛盾。案地理志富平有二，一屬平原郡故名厭次，宣帝時更名也。一屬北地郡，有北部都尉，渾懷都尉，亦不云農都尉治也。惟張掖郡番和縣有農都尉治明文』。沈欽韓漢書疏證曰：『河水注，「河水自麥田山又東北逕胸卷故城西，河水於此有上河之名，又北歷峽北注，枝分東出，又北逕富平縣故城西」。一統志：「胸卷故城在寧夏府中衛縣東，富平故城在靈州西南」。漢屬北地郡，師古謬云西河』。王先謙漢書補注曰：『据此傳，北地都尉當時或偶更名，志不詳載耳』。按上河一地依河水注應屬北地，不屬西河，注中涉筆偶誤，沈欽韓好攻顏師古，故云其謬矣。今依此傳，更以地理志核之，傳志相違。先謙稱『北地都尉當時或偶更名』其言蓋是。若更據班志自西河以西，北邊諸郡錄其都尉，可得以下諸數：

<u>西河</u>	<u>美稷</u> 屬國都尉治	<u>虎猛</u> 西部都尉治
<u>朔方</u>	<u>廣牧</u> 東部都尉治	
<u>五原</u>	<u>蒲澤</u> 屬國都尉治	<u>成宜</u> 中部都尉治 <u>原高</u> 西部都尉治 <u>成辟</u>
<u>北地</u>	<u>富平</u> 北部都尉治 <u>神泉障</u>	<u>渾懷</u> 都尉治 <u>渾懷障</u>
<u>安定</u>	<u>參禰</u> 主騎都尉治	<u>三水</u> 屬國都尉治
<u>武威</u>	<u>休屠</u> 都尉治 <u>熊水障</u>	北部都尉治 <u>休屠城</u>
<u>張掖</u>	<u>日勒</u> 都尉治 <u>澤索谷</u>	<u>番和</u> 農都尉治 <u>居延</u> 都尉治
<u>酒泉</u>	<u>會水</u> 北部都尉治 <u>僂水障</u>	東部都尉治 <u>東部障</u> <u>乾齊</u> 西部都尉治 <u>西部郡</u>
<u>敦煌</u>	<u>敦煌</u> 中部都尉治 <u>部廣（步廣）</u> 候官	<u>廣至</u> 宜禾都尉治 <u>昆侖障</u>
	<u>龍勒</u> 有 <u>陽關</u> <u>玉門</u> 皆都尉治	

共計九部二十二都尉，其中惟番和爲農都尉，其餘無一爲農都尉者。是地理志之元始時期，若干農都尉已改爲非農都尉矣。而況都尉之中，若漢簡之肩水都尉，以及趙充國傳之金城西部都尉，地理志俱失載，則所謂十一農都尉亦不得以地理志所已載者定之也。按蕭望之傳云：『京兆尹張敞上書言，國兵在外；以夏發隴西以北，安定以西吏民並給轉輸，田事頗廢。……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，皆得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』。注，師古曰：『八郡即隴西以北，安定以西』。從隴西以北，安定以西數之，計爲：安定，隴西，金

城，天水，武威，張掖，酒泉，敦煌，實得八郡。若併西河以西之西河，朔方，五原，北地四郡，共爲十二郡；若併上郡數之，共爲十三郡。然此十三郡，天水，隴西二郡實不臨邊，或者安定，金城，武威，張掖，酒泉，敦煌，西河，朔方，五原，北地，上郡十一郡，各有一農都尉，至哀平時始改也。漢書百官表云：『關都尉秦官，農都尉屬國都尉皆武帝初置。』是農都尉蓋與屬國都尉同置者。其地當同限於北邊；其事蓋專爲領導移民，屯田殖穀者。今雖史籍無徵，上河，番和以外不能詳言其處；然據此簡，則西河以西之農都尉凡十一，則其設置在北邊甚爲普遍；而於北邊開發之功用，自當甚偉，不待言也。

☐扁常案部見，吏二人，一人王美休謹輸正月書繩二十丈，封傳詔。

案漢書魏相傳曰：『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，署其一曰副，領尚書者先發副封，所言不善屏去不奏。』是上書之封也。路史餘論七引春秋運斗樞曰：『舜以太尉之號卽天子，東巡狩，中舟與三公諸侯臨觀河，黃龍五采負圖出置舜前，黃金爲匣，白玉檢，黃金繩，芝泥封兩端，文曰：天黃帝符璽。』此則漢人以漢代詔命之制設想而成，亦可藉以推漢制也。

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，詣張掖太守府，十一月甲子☐大半當曲卒昌受☐☐卒輔☐丑蚤食八分臨木卒☐付卅井卒☐☐中界定行☐☐二時二分。

前考以爲西漢時已分一日爲十二時，應不誤。惟漏刻百分與時之關係，前考尙有應爲修正者；蓋漢代記時之法至分而止，分(刻)以下更無再小單位之命名，而出土之漢代日晷(端方，懷履光 Rev. William C. White 及至德周氏所藏)亦無分以下之漏刻，不能謂有半分之制。漢代分以下既無更小之單位，則其分配必利用加時法，不能應用劉半農先生所設想，或就半農先生所設想略加修正也。司馬彪續漢書律歷志曰：『推諸加時，以十二乘小餘，先減如法之半得一時，其餘乃以法除之，所得算之數從夜半子起，算盡之外，則所加時也。』在此一則中有『夜半子』三字，司馬彪雖晉人，然所述爲東漢之術，是東漢以夜半爲子也。宋寶祐四年丙辰會天具注歷，在每月月建下加時法，則爲：(嚴敦傑：『跋紅樓夢新考內西洋時刻與中國時刻之比較』曾引及之。)

二月 丑艮寅 辰巽巳 未坤申 戌乾亥

三月	子癸丑	卯乙辰	午丁未	酉辛戌
四月	寅甲卯	巳丙午	申庚酉	亥壬子

此所謂：艮，巽，坤，乾；癸，乙，丁，辛；甲，丙，庚，壬；皆所加一刻於各時之末之所謂『加時』者也。以後每三月依此式更迭。若依續漢律歷志則加時之法隨歲而更，非隨月而更者。蓋歲中之日減去六十日之倍數而大餘其不及一日則爲小餘，東漢加時之法既以小餘而定，則非逐月而改矣。惟其計時之法從夜半子起而夜半僅有半時，則起算之時（正子時）已至夜半第四刻末，似又與西漢算法不盡相同，故亦未敢輒指東漢之加時法即西漢之加時法也。（漢舊儀漏刻之數晝夜分配亦與續志不同。）若以此簡論之，則西漢應有加時於蚤食（辰時）之一種現象，在此加時現象之下，此年之加時應爲：

丑艮寅 辰巽巳 未坤申 戌乾亥

一種形式。但依照西漢之日晷，固定於日晷者乃刻數而非時名，足徵西漢各時因加時之關係而常在變易。西漢加時之術亦必有在子，午，卯，酉，以及在寅，申，巳，亥，之後者；非必定在辰，戌，丑，未之後也。

樂昌隧次鄉亭卒迹不在遂上塢爲□

遣吏可用者，謹擇可用者隨亭隧……

可用者各隨亭隧不可用者□

□來□□臨亭隧彊落天田。

毋闌越天田出內迹。

陽朔三年十二月壬辰朔癸巳，第十七候長慶敢言之官移府舉書曰十一月丙寅□渠鉞庭隧以日出舉塢上一表一□下鋪五分通府，府去鉞庭隧百五十二里二百□。

虜守亭障，不得燔積薪；晝舉亭上烽，一煙；夜舉離合茺火；次亭燔積薪，品約。

塞上士卒所據，大者曰城，其次曰鄣，又次曰亭隧。凡置郡縣之處，大都爲城。候官所治，則皆爲鄣。而候長際長所在，則皆亭隧也。城之地寬闊，故其外不必定有外郭。鄣爲小城，亭隧則烽臺而已，其外皆需外壁，繞之，始足以容屋宇，此即塢或壁也。亭，隧，塢，壁，諸名，其解釋已見前考；其關於障者則見下列各條：

桂馥說文義證曰：『蒼頡篇：「障小城也」。（按見文選北征賦注）北征賦：「登障隧而邁望兮」。史記秦始皇本紀：「築亭障以逐戎人」。漢書張湯傳：「居一障間」。注云：「謂塞上要險之處，別築爲城而爲障蔽。」李陵傳：「陵以九月發，出遮虜障」。顏注：「障者，塞上險要之處往往修築，別置候望之人，所以自障蔽而伺寇也」。』

又案管子幼官篇：『障塞不審』。注：『所以防守要路也』。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：『匈奴入定襄，雲中；殺略數千人，行壞光祿諸亭障』。注：『應劭曰：「光祿勳徐自爲所築列城，今匈奴從此往壞敗也」。師古曰：漢制每塞要處別築爲城，置人鎮守，謂之假城，此卽鄣也』。故障城卽候官城，凡敦煌居延遺存之漢代候官城皆尉也。凡鄣城皆設於形勢險要之處，以爲通路之要害，故諸關塞若玉門關，若肩水金關，又咸在鄣間。以此論之，則函谷，陽關，蕭關，武關之屬亦當有障，此宏農縣利用函谷關城之事，亦得一證矣。至於漢書地理志，如武威休屠都尉治熊水障。酒泉會水北部都尉治偃水障，東部都尉治東部障。酒泉乾齊西部都尉治西部障。敦煌效穀治漁澤障，廣至宜禾都尉治昆侖障。北地富平北部都尉治神泉障，渾懷都尉治塞外渾懷障。五原郡穉陽北出石門障得光祿城。此所謂障者皆爲候官所治。至續漢郡國志，會稽郡東部候官（原作國，誤。）張掖屬國有候官，遼東郡及玄菟郡並有候城，皆當故爲障城也。後漢書西羌傳：『詔魏郡，趙國，常山，中山，繕作塢候六百一十六所』。又：『築馮翊北界候塢五百所』。又：『虞翊書奏，帝乃復三郡，使謁者郭璜督促徙者各歸舊縣，繕城郭，置候驛』。此所謂候者，亦卽指鄣而言，而所謂塢者，則當指亭障以外之塢壁矣。

又障與塞常連言，漢書地理志下：『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五月有都元國』。漢書匈奴傳：『十年以外，百歲之內，障塞破壞，亭隧滅絕，當更發屯繕治，累世之功，不可卒復』。皆其例也。塞者，漢書匈奴傳：『起塞以來，百有餘年，非皆以土垣也；或因山巖石，木柴僵落，谿谷水門，稍稍平之；卒徒築治，功費久遠，不可勝計』。是塞爲邊境之防禦工事，而障則塞上險要之區屯兵置戍之所，故障塞常並言也。漢書匈奴傳：『匈奴三千餘騎入五原，略殺數

千人，後數萬騎南旁塞獵，行攻塞外亭障』。在此所言，塞者，『土垣』，『木柴僵落』；亭者烽隧塢壁；障者候城：三物不同，釐然有別，從可知矣。然障與塞常相關涉，故有時障塞互稱，漢書地理志敦煌宜禾都尉『治昆侖障』，而後漢書明帝紀：『遣奉車都尉竇固，緡馬都尉耿秉，騎都尉劉張，出敦煌昆侖塞』。此則由於『郭謂塞上要險之處，別築爲城』，故或稱障，或稱塞，皆不難明其所指也。塞又與亭並稱：貢禹傳，『諸官奴婢十萬餘人，戲遊無事，稅良民以給，歲費五六鉅萬，宜免爲庶人，稟食，代關東戍卒乘北邊亭塞候望』。是其例，又塞亦稱爲徼。漢書食貨志下：『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，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，而令民得畜邊縣』。注：『晉灼曰，「徼塞也」。師古曰：「晉說是也」。是亭徼者即亭塞，亦即烽隧與土垣，虎落，諸防禦工事；雖不言障候，而障候自在其中。三國志魏志鄧艾傳：『父在西時，修治障塞築起城塢。泰始中羌虜大叛，頻殺刺史，涼州道斷，吏民安全者皆保艾所築塢焉』。故障塞城塢本爲有別之四物，此雖並稱，仍宜見其同異；後專稱塢，亦由塢多於城，吏民多保塢間，故特稱之也。

〔附註〕 郭塞連稱者，如漢書高紀十一年注張晏曰：『邊郡將萬騎行郭塞』，漢舊儀：『太守各將萬騎行郭塞』，後書馬援傳：『援乃將三千騎出高柳，行雁門代郡上谷障塞』，後書西羌傳：『初開河西，列置四郡，通道玉門，隔絕羌胡使南北不相關，於是障塞亭燧出長城外數千里』，此皆郭塞連稱者也。又單稱塞者如：高紀二年：『繕治河上塞』，高紀十二年：『盧綰與數千人，居塞下』，高紀二年六月：『興關中卒乘邊塞』，武紀太初三年：『遣光祿勳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，西北至盧朐』，鼂錯傳：『秦北攻胡，築河上塞』，匈奴傳：『單于自請留居光祿塞下』，又匈奴傳：『漢遣長樂衛尉高昌侯董忠車騎將軍韓昌……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』，食貨志下：『初置張掖酒泉郡，而上郡，朔方，西河河西開田官，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』。（案此節當與農都尉有關，見前。）此皆郭塞，或塞，之例也。

烽火之事，據漢書賈誼傳注：『文穎說：「邊方備胡，作回土櫓，櫓上作桔槔，桔槔頭兜零；以薪草置其中，有寇則火燃；舉以相告，曰烽。又多積薪寇至則燃之以望其煙，曰燧。」』今案漢書郊祀志上：『秦以十月爲歲首，常以十月上宿郊見，通權火』。注：『張晏曰：「權火，燔火也，狀如并挈臯矣。

其法類稱，故謂之權火，欲令光明遠照，通於祀所也。漢祀五時於雍，五十里一燔火。」如淳曰：「權舉也」。師古曰：「凡祭祀通舉火者，或以天子不親至祠而望拜，或以衆祠各處，欲其一時薦饗，宜知早晏，故以火爲之節度也。」』由此言之，桔槔所舉者爲火，文穎之說是也。其舉火於兜零則以兜零中（籠中）當盛有盆盎之屬，薪草置於盆盎之中故不致燃及兜零。亭隧相望有定處，一籠之火自可望見於數十里以外也。郊祀志所言通權火者雖爲祠神定時之用，然其物固與塞上無殊。自可相爲互證矣。（烽燧之火，蓋亦以日至日易故者。又改火之事至宋猶然，宋會要運歷二九一：『禁火乃周之舊制，唐及宋清明日賜新火，亦周人出火之制。』前文未引，今併及之）。至於苣火之制，則古今並用手持，不得在籠中。漢書荊通傳：『卽束緇請火於亡肉家』。文選西京賦：『夷蕳崇之，又行火焉。』亦皆炬火一類。其炬火之有脂者，大而小雅之庭燎（參見詩疏），小而禮記檀弓童子所執之燭，以至於古文父光諸字所從者，皆當與烽燧間苣火有相關之處。是簡言離合苣火者，當用手持離合其光以示警，自與桔槔所舉停而不動者，有所殊別矣。壁，簡中通作辟；今案漢書劉賈傳：『已而楚兵擊之，賈輒避不肯與戰』。清官本齊召南曰：『史記作賈輒壁不肯戰，是堅守壁壘意，此作避是避其鋒也。』王念孫漢書雜志曰：『避本作壁，壁不肯與戰，謂築壁壘而守之，不肯與戰也。吳王濞傳「條侯壁不肯戰」，是其證；後書耿弇傳注「壁謂築壁壘也」。後人不知其義而改壁爲避，其失甚矣。荆燕世家正作「壁不肯與戰」。』案王說是也。惟壁字甚難改爲避字，原文當作辟；而辟又通避，（孟子：『段干木踰垣而辟之』，『伯夷辟紂』，皆其例）。遂爲人改作避矣。

簡文『第卅四隧池蓬鹿盧不調』，今案地蓬之設蓋由亭隧之外偶有高曠之地，便於望遠，故亦施烽竿；因其不在亭隧之上，故曰地蓬也。然其爲處必距亭隧不能過近，否則可以在隧上施之，不必立於地上矣。是地蓬用蓬竿施桔槔，應與隧上之蓬相同，無二致也。蓬竿三丈（沙畹六九四簡），合今度二丈一尺，桔槔懸其頂不能長過三丈，其兩端各一丈五尺，仍距地甚高，非人手所能及也。故蓬用桔槔上下，而桔槔又必用鹿盧（滑車）上下，然後可舉高而及遠。

然則以鹿盧上下桔槔，不惟地蓬用之，隧上之蓬亦當用之矣。

買苾卅束束四錢給社

官封符爲社市賈□□

入秋社錢千二百 元鳳三年九月乙卯□□

對祀具 雞一，黍米二斗，稷米一斗，酒二斗，鹽少半斤。

漢書 睦弘傳：『是時昌邑有枯社木，臣，復生。』注：『師古曰社木，社主之樹也。』古微書引春秋 潛潭巴曰：『里社鳴，此里當有聖人出，其响，百姓歸之，天辟亡』。三國志 公孫度傳：『襄平 延里社生大石，長丈餘，下有三小石爲之足』。又六韜 略地篇：『社叢勿伐』。此皆社樹及里社之例也。

出鏃矢銅鏃二百，完。

淮南兵略篇：『疾如鏃矢，何可勝偶』。王念孫校鏃字當爲鏃字。呂氏春秋 貴卒：『所爲貴於鏃矢者，爲其應聲而至』。義與此同，亦當作鏃。注：『鏃（鏃）矢，輕利也；小曰鏃（鏃）矢，大曰篇矢』。王氏引本文而不及此注。據此注則鏃者鏃之小者，鏃小則羽必翦，而矢輕利矣，此相關之義也。凡以金爲鏃者始可小而重，故詩疏引孫炎云：『金鏃斷羽，使箭重也。』文選注引李巡云：『鏃以金爲箭鏃也。』凡爲矢鏃，骨石皆輕，惟金獨重，考工記 鄭注：『（鏃矢）參訂而平之者，前有鐵重也。』是其義。然鏃之原義，應爲矢之金鏃。翦羽乃自小矢鏃而相承之義，而小鏃之義更自金銅鏃之義推衍而成。鏃字從金，本不宜以翦羽爲初訓；矢之有鐵亦當起自戰國以後尤不得竟有其事於大雅行葦之時。

此所以漢簡中以鏃稱銅鏃正得古義，可以理釋經各家之惑者也。

吏奴下薄賤，多所迫。近官廷不得去尺寸。家數失住人，甚母狀。叩頭。子覆不羞，負入收錄置意中，殺身見以報厚恩。彭叩頭。因道彭今年母狀小疾，內錢家室，分離獨居，因致母禮物至，至子覆君胥前，甚母狀。獨賜臠貲，前歲宜奔走至前。迫有行塞，未敢去署。叩頭請子覆君胥。

示便致言解俱叩頭。比得謁見。始餘盛寒不和，唯爲時平衣強奉酒食。愚戇母俞，甚厚。叩頭。數已張子春累母已。子覆奉以彭故，不遣亡至亡得。已蒙厚恩，甚厚。謹因子春致書，彭叩頭。單記□□不□。彭叩頭。

按臘祭自左傳『虞不臘矣』以至月令所記，皆在夏正十月。秦始皇以十月爲戲首，秦正月卽漢武帝太初歷十月，凡史記稱十月者皆史公追改之。秦以太初歷之九月爲嘉平，在秦則爲十二月也。是臘祭在秦已改在歲終。至太初改歷，臘祭遂自秦制改至建丑之十二月，非復建亥之九月矣。楊惲報孫會宗書曰：『田家作苦，歲時伏臘，烹羊，炮羔，斗酒自勞。』伏臘並言，伏者，夏至後稱三庚；臘者，冬至後第三戌也。漢書東方朔傳：『伏日詔賜從官肉。……朔……謂其同官曰：「伏日當蚤歸」。』又元后傳：『漢家正臘日，獨與其左右相對飲食』。可證飲食之會，伏臘相同。嚴延年母欲從延年臘者正謂與此飲食之會。御覽三十三引謝承書謂『第五倫母老不能之官，臘日常悲戀垂涕』，亦謂臘日之會矣。漢書天文志：『臘明日人衆卒歲一會飲食，故曰初歲』。初歲者，歲前之歲，一曰小歲，御覽三十三引崔實四民月令：『臘明日，謂小歲。進酒尊長，修刺賀君師』。卽其事也。